

社会组织教育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教育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公益服务发展促进会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仲晶

时间: 2024年6月26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卫亮

项目联系人：段湘婵

联系方式：55521995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电话：55521995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公益服务发展促进会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19号院4号8层820

法定代表人：王建吉

项目联系人：仲晶

联系方式：010-607287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19号院4号8层820

电话：010-60728775

传真：

电子信箱：gch@gongyifuwu.org

为进一步扎实做好社会组织规范发展的教育引导工作，提升社会组织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推动社会组织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助力首都建设发挥更大作用，甲方拟于2024年9月开展社会组织线下教育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会组织教育服务项目，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会组织教育服务项目，实现教育预期目标。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线下教学和线上教学，认真落实教育各项任务，主要内容如下：

（1）线下教学

线下教学设品牌班和基础班。课程安排公共课和特色课，公共课大班教学，特色课小班教学。

品牌班开设 1 个，学员 40 名，由北京市 5A 社会组织负责人组成。

基础班开设 4 个，学员 160 人，主要有新成立或者新换届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性/学术性/联合性社团、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各 40 人。

（2）线上教育

邀请专家录制线上课程，总时长 30 课时，课程内容涵盖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党的建设、作用发挥、合规建设、诚信建设、品牌建设和案例分享等内容。录制课程需按采购方要求剪辑并可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上传。

（3）保障要求

线下教育服务期限三天，每天安排 8 课时现场教学。

场地需选择北京市政府采购会议的定点场所，师资、住宿、餐饮等费用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标准执行。教育服务需保障 10 名工作人员食宿，要完成学员联络通知，师资沟通，现场导引，材料发放，签到，主持，纪律维护，考勤，讲义、视频或 PPT 材料收集，满意度调查表，建议及意见征集，梳理总结并形成结项报告等。

3.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前完成。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审核乙方的教育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教育服务有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针对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部分，有责令其限期整改的权利。

（2）参与教育活动，对乙方给予支持和指导，并对教育进度、经费使用及教育成效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等。

（3）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教育经费。

（4）甲方接到对乙方工作的投诉，有权要求乙方作出书面说明，投诉事项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对投诉事项进行妥善处理。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经费开展项目，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2) 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教育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始执行。

(3) 选择北京市政府采购会议、培训的定点场所作为教育服务场地，按照教育方案组织完成教育的课程安排，协调授课老师，保证教育质量和效果，实现预期目标。

(4) 接受甲方对教育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 确保教育项目举办过程安全稳定，无违法乱纪行为，教学成果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内容。

(6) 接受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对教育成效进行评估，配合完成评估、评价工作。

(7) 乙方的教育效果需要得到参与教育的学员抽样满意度调查并达到标准方为合格。详见附件一：满意度抽样调查表。

(8)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教育机构或者分包给其他教育机构教育。

(9) 乙方在教育过程中所用的资料课程等一切文件均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将甲方排除在有关纠纷之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对本合同相关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信息均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三、资金拨付及验收

1. 支付方式

教育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553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3871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65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3) 若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乙方未完成合同项目下所有工作，双方应于约定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核对，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尾款。若实际工作量结算

总金额大于首付款，则尾款补齐实际费用；若实际工作量结算总金额小于首付款，乙方退回部分首付款，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经费。

(4) 乙方按照财务规定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延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2.甲方支付的教育经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教育场地费、讲课费、教育资料费、交通费以及视频录制、剪辑等全部费用，其中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师资和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

3.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等；

(6)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903B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公益服务发展促进会

账号：0114020103000016449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a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合同发生的抵触；b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可执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双方可另行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扩大损失，应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并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一方由于其它原因不愿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违约方应当承担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或其他任意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期开展教育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到期后仍未开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5.在教育过程中，如出现教育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骨干授课老师发生重大过错或意外事件等严重影响教育工作正常开展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每次教育课时费用的标准退还尚未完成的有关教育费用。

6.确因乙方原因被投诉超过【3】次（含3次），或乙方在被投诉后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外赔偿。

7.如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尾款【50】%的费用。

8.本条所称“经济损失”“全部经济损失”“损失”，包括法律诉讼/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因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

六、争议处理

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段湘婵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仲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4.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电子邮件以到达对方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签章）：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 6月 26 日

乙方（签章）：北京公益服务发展促进会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 6月 26 日

附件一

教育成果满意度抽样调查表

教育项目：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内容	A. 满意 (3分)	B. 一般 (2分)	C. 不满意 (1分)
1	学员对教育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2	教育满足学员学习需求的程度			
3	教育目标设置与定位			
4	教育课程和活动安排			
5	教育资源丰富程度			
6	教育方式、方法选择			
7	主讲和指导教师水平			
8	教学设施与条件			
9	教育管理团队服务态度与质量			
10	在线教育素材制作的效果			
11	在线教育内容			
12	在线教育技术平台应用			
13	教育成果与收获			

说明：当合计高于30分（包含30分），即统计为该学员对此次教育满意；学员满意比例占抽样调查样本量90%以上（含90%）的为合格；提供样本量不足50份的，为不合格。（随机抽样调查，样本量不低于50份。）